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

依據	徴兵規則第·	十七倍	条第三項				
	身心障礙者命	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衛生福利部 發布	衛部照字	字第 1051564595 號令修正
標準名稱	體位區分標	準		字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國防部國政部台內役字第 1040830600 號令會領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 程度		基	準	對照 項次	備考
		0	未達下列基準	<u> </u>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 理
	意識功能 bl10	1	明顯的意識喪	是失 ,或	有兩次或持續一日以上(含) 或意識功能改變,導致明顯 影響與外界溝通之嚴重間歇	9 174 177	
		4	每日持續有意 學習及工作者		疑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	181	
		0	未達下列基準	<u> </u>			依徴兵規則第十七條辦 理
- 、	智力功能 b117	1	quotient)介	於 69 3	戊心智商數(mental €5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 二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		
神系構及神經統造精、		2	quotient)介:	於 54 3	戊心智商數(mental E 40,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 袁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2 分能		3	quotient)介:	於 39 至	戊心智商數(mental €2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 袁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193	
		4	quotient)小	於或等	或心智商數(mental 於 24,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 習評估等於 3 且溝通能力完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 理
	整體心理	1	整體功能評估	5介於 4	11 至 50。	101	
	社會功能 b122	2	整體功能評估	介於	31 至 40。	184 190	
	D122	3	整體功能評估			193	
		4	整體功能評估	小於 2	20(含)。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 程度	基準	對照 項次	備考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持續有重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注意力 功能 b140	2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難以對環境之目標依據需求警覺或專注,在社會、職業、學校或生活等多方面都難以獨立維持功能(如:在學校嚴重適應困難,需在他人協助下才能進行學習;無獨立工作能力;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且常無法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184 190 193	
一神系構及神心、經統造精、智		4	持續有極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幾乎完全無法有目的注意任何目標,對環境之明顯刺激也難以警覺,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如:在他人個別協助之下,仍難以進行學習或工作;需他人持續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		
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記憶功能	1	有顯著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 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 明顯持續適應困難。	184	
	b144	2	有嚴重程度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	184 190 193	
		3	因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幾乎在 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心理動作 功能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
	b147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規定辦理。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 程度	基準	對照 項次	備考
		0	未達下列基準。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血
	情緒功能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
	b152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規定辦理。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0	未達下列基準。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
	思想功能 b16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
	510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規定辦理。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 `	高階認知 功能 b164	1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顯著困難,造成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功能方面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或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1。	184 190 193	
神系構及法經統造精		2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嚴重程度困難,在 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多方面之活動有 嚴重適應困難或低於負三個標準差或臨床失智 評估等於2。		
神、心智功能		3	因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困難,幾乎在所有 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或臨床失智評估大 於或等於3。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口語理解功能	1	可以聽懂簡單是非問題與指令,亦可理解部分 簡單生活對話;對較複雜的語句則無法完全理 解。	142	
	b16700	2	經常需要協助,才能聽懂日常生活中的簡單對 話、指令或與自身相關的簡單詞彙。	190 193	
		3	完全無法理解口語訊息。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口語表達功	1	說話時經常因語句簡短不完整、詞不達意等問題,以致只有熟悉者才能瞭解其意思,對日常 溝通造成明顯限制。	142 190 193	
	能 b16710	2	口語表達有顯著困難,以致熟悉者也僅能了解 其部分意思,常需大量協助才能達成簡單生活 溝通。		
		3	幾乎完全無法口語表達或所說的別人完全聽不 懂。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 程度	基準	對照 項次	備考
一神系構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閱讀功能 b16701		 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 	174 177 181 186 193	
及精神、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心功能	書寫功能 b16711		1. 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 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	174 177 181 186 193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視覺功能 b210	1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 3,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0. 3,另眼視力小於0. 1(不含)時,或 矯正後優眼視力0. 4,另眼視力小於0. 05(不含)者。 2.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3.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148	第1點「矯正後兩眼 視力均看不到 0.3」,及第3點「平 均缺損大於10dB」未 達免役體位標準,逕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 規定辦理。
二、眼、耳及		9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 1時,或矯正後優 眼視力為0. 1,另眼視力小於0. 05(不含)者。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 損大於15dB(不含)者。 	148	
相構與官		2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01(或矯正後小於50公分辨指數)者。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 	140	
能及疼痛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 , ,m		1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50.0%至70.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55至69分貝。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 規定辦理。
	聽覺功能 b230	2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70.1%至90.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70至90分貝。		
		3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等於90.1%如無法取得 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大於等 於91分貝。	142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 程度	基準	對照 項次	備考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二、	平衡功能	1	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	145	
眼、 耳及	b235	2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站立者。	$\frac{174}{177}$	
相關		3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	181	
構造	眼球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與感官功	s220	3	雙眼結構完全喪失或組織解構,包含無眼球、 眼球癆及不可逆之眼球萎縮。	148	
能及疼痛	內耳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グミグ用	s260	3	雙耳耳蝸完全喪失。	142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嗓音功能 b310	1	發出的嗓音音質不佳,包括沙啞、鼻音過重、 氣息聲、音調過低或過高,大部份時間影響溝 通對象的辨識。	32 35 37 38	
		3	無法發出嗓音。	40 174 187	
	構音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構音明顯偏差,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理 解。	35 37 38	
三、	b320	3	構音嚴重偏差,使溝通對象完全無法理解。	174 181 187	
涉及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聲音言構	言語功能的 流暢與節律	1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大部份時間造 成溝通困擾。	35 37 38	
造及功能	b330	3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幾乎完全無法 與人口語溝通。	40 174 181 187	
AC.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25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14顆,經手術或贋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 仍小於 25mm 者」, 未達免 役體位標準, 逕依徵兵規 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口構造 s320	2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15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6顆,經手術或贋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41 42	
		3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度小於5mm,經手術處理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或口腔嚴重疾病導致牙齒完全缺損,僅能進食流質者,經手術或贋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42 43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 程度	基準	對照 項次	備考
三涉聲與言	咽構造 s330	0 1 2 3	未達下列基準。 損傷25%至49%。 損傷50%至95%。 損傷96%至100%。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 規定辦理。
語構及功能	喉構造 s340	0 1 2 3	未達下列基準。 喉頭部份切除 25%至 49%。 喉頭部份切除50%至96%。 全喉切除。	5 8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 月,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 狀,但可用藥物控制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 介於85%至90%。 3. 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		
四、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尚難完全控制症狀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80%至84%。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二度。 		
循環造血免與	心臟功能 b410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藥物治療六個月無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70%至79%。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 	58 59 61	
吸統造其能系構及功		4	1. 第三度傳導合公職 2. 第二度 2. 心。 3. 心。 4. 複雜性或 5. 心。 4. 複雜性或 5. 心。 4. 複雜性或 5. 心。 4. 複雜性或 5. 確認分 6. 心間期分 6. 心間期分 7. 射主 7. 射生 7. 射生 7. 数 8. 差以 8. 差以 8. 差以 8. 差以 8. 并以 8. 一、 8. 一、	62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 程度	基準	對照 項次	備考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患有下肢深部靜脈疾病具有顯著下肢水腫,導致 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室外活 動仍受限制,或有危險性者。					
	血管功能 b415	2	患有夾層性主動脈瘤或動脈瘤無法手術完全切除,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需賴藥物治療,無法從事輕度勞動(第三度)或勞動可能導致生命危險者。					
		3	患有肢體周邊動脈阻塞性疾病(經超音波或血管攝影證實),無法手術,但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缺血性潰瘍,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生活自理能力欠缺,需賴醫藥及家人周密照顧者。	63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四循環造·	血液系統 功能 b430		1. 血色素值小於8g/dL,或白血球小於2000/uL,或中性球小於500/uL,或血小板小於50,000/uL,連續兩次且同間隔三個月以上的檢驗報告。	92 96				
血、 免疫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大於5%至30%之間。	95				
與呼吸系					1	 血小板數目介於五萬至十萬之間持續超過十 二個月的時間。 	96	
統造其能		•	4. 第八、第九凝血因子以外的凝血因子缺乏者 (患有罕見出血性疾病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 栓症。	95				
				1. 經治療三個月後,血色素值小於8g/dL,白血球小於2000/uL,中性球小於500/uL,血小板小於50,000/uL,控制穩定。	92 96			
			2. 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1%至5%。	95				
			 血小板數目兩萬至五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96				
			4. 類血友病第二型,及類血友病第一型vWF 活性低於25%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首次血栓復發。 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一項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95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	對照 項次	備考
			 經治療後控制不良者,須持續輸血治療者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 1%以下且無抗體存在。 	95	
			3. 血小板數目五千至兩萬之間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96	
			4. 類血友病第三型(vWF活性小於5%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缺乏引起的 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兩次以上復發者。	95	
			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兩項以上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血液系統功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95 96	
四、	血液系統 功能 b430		 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與貧血相關休克,敗血症,內臟器官出血。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1%以下,合併抗體存在。 	95	
循			3. 血小板數目小於五千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96	
環造血免與吸、		4	4.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合併有體內器官嚴重傷害或衰竭者(含腦中風後遺症、心、肺、腎等功能明顯傷害或衰竭或腸子切除明顯影響營養攝取者)。	95	
統構 造及			 罕見出血性疾病合併體內器官嚴重傷害者 (含腦出血後遺症、關節肌肉系統功能明顯傷 害等)。 	95 96	
其功 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辨理
	呼吸功能 b440		1. PaO ₂ 介於60至65mmHg或SpO ₂ 介於93%至96%(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FEV1介於30%至35%。 3. FEV1/FVC介於40%至45%。 4. DLco介於30%至35%。 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 ₂ 介於50至55mmHg。		
	D##U	2	1. PaO ₂ 介於 55 至 59. 9mmHg 或 SpO ₂ 介於 89% 至 92%(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FEV1介於25%至29. 9%。 3. FEV1/FVC介於35%至39. 9%。 4. DLco介於25%至29. 9%。 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 ₂ 介於56至60mmHg。	174 177 178 179 181 182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 程度	基準	對照 項次	備考		
四循環造血、	呼吸功能 b440	3	1. PaO ₂ 介於 50 至 54. 9mmHg 或 SpO ₂ 介於 85% 至 88%(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FEV1小於25%。 3. FEV1/FVC小於35%。 4. DLco小於25%。 5. 每日使用非侵襲性呼吸器超過6小時。 6.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 ₂ 介於61至65mmHg。	9 51 52 53 54 56 174 177			
免與吸統		4	1. PaO ₂ 小於50mmHg或SpO ₂ 小於85%(呼吸常壓空 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呼吸器依賴(Ventilator-dependent)。 3.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 ₂ 大於 65mmHg。	178 179 181 182			
造及其功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能	呼吸系統	1	肺臟切除一葉或以上未達兩葉者。				
	構造 s430	2	 肺臟切除雨葉或以上未達一側肺者。 氣管腔內徑狹窄大於70%以上。 	56			
		3	肺臟切除或先天缺失一側(含)以上者。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III 人) ル	1	食道嚴重狹窄攝食功能經擴張術後或口腔嚴重疾病僅能進食流質者。	33
五消化新陳	攝食功能 b510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廔灌食維持生命者。	33 174 177 178 179 181			
代謝	田 14 vi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與內分系統	胃構造 s530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73 89			
相關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及其功能	腸道構造 s540	1	因醫療目的,將腸道部分外置於體表,需裝置永 久性人工肛門,終生由腹表排便。	76 77 78 80			
	S54V	3	因醫療目的將小腸大量切除或因先天短腸症,腸 道蠕動異常或腸道吸收黏膜缺陷等,無法經口飲 食保持理想體重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 者。	73 78 89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 程度	基準	對照 項次	備考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等級之Child's class B 者。					
五消化虾		2	1. 符合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Child's class B,且合併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者。	81				
新代與分系	肝臟構造 s560		 2. 反覆性膽道狹窄或肝內膽管結石經兩次以上 手術,仍有反覆性膽管發炎者。 3. 因先天膽管阻塞或狹窄,經手術後,仍有生 長遲滯或反覆膽管發炎者。 	69				
^於 相構及功 就關造其能			 肝硬化併難治性腹水。 肝硬化併反覆發生及肝性腦病變。 肝硬化併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反覆發生自發性腹膜炎。 肝硬化併發生肝肺症候群或門脈性肺高壓。 	81				
					4	1.符合Pugh'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等級之Child's class C 者。 2.符合肝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肝臟移植前。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六、		1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減退,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31至60公撮之間,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本項未達 113 項免役 體位標準,逕依徵兵 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 理。			
泌及殖統關尿生系相構	腎臟功能 b610	2	腎臟機能或泌尿系統疾病遺存極度障礙,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而有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16至30公撮之間,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105				
造及功能		3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酸 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15公撮以下,且合 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106 111 113				
		4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尿毒症,需 長期透析治療,生活無法自理,經常需要醫藥 或家人周密照顧者。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 程度	基準	對照 項次	備考
六泌及殖統關造、尿生系相構及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排尿功能 b620	2	 膀胱造廔,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因神經受損致膀胱功能異常,無法正常排尿,需長期導尿照護者。 因神經病變、長期憋尿、攝護腺肥大或尿液長期無法排空引發感染後膀胱收縮力變差,導致膀胱功能失常,膀胱變大、缺乏收縮力,膀胱脹卻無尿意感,導致滿溢性尿失禁者。 	110 174 177 181 182	
其功 能	泌尿系統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構造 s610	2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終生須由腹表排尿者。	5 8 110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七神	關節移動的 功能(上肢)	1	1. 一上肢之肩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 一上肢之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 一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 兩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5.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6. 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7. 兩上肢之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8 9 115 123 124 126 130	
經肌肉骨之動關造其、、縣移相構及功	b710a	2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 僵直者。 2.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 僵直者。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4.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5. 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	174 175 177 178 179 181 182	
能		0	僵直者。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關節移動的 功能(下肢) b710b		1. 一下肢之髋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 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 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 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8 9 115 123 124 126 續下頁	

關節移動的 功能(下肢) b710b	2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 僵直者。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 	續上頁 130 174	
		僵直者。 3. 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175 177 178 179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 僵直者。	181 182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肌肉力量	1	3.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4.一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5.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8 9 129 174	
功能(上肢) b730a	2	為零級或1分者。 2.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4.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5. 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寒級或1分)。 6. 兩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1.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175 177 178 179 181	
	功能(上肢)	加肉力量 功能(上肢) b730a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 一上肢之肩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 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 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 一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2. 兩上肢之后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4. 兩上肢之人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5. 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5. 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 兩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1.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雨關節肌力程度為3 分(含)以下者。 2. 一上肢之肩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 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 一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1. 一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2.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4. 兩上肢之角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4.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4.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分。 5. 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5. 一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1. 兩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 程度	基準	對照 項次	備考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肌肉力量	1	1.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 一下肢之髋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 一下肢之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 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9 129		
七神經肌、	功能(下肢) b730b	2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 為零級或1分者。 2. 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 為零級或1分者。 3. 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 者。	174 175 177 178 179 181 182		
肉骨之動關、船移相構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 為零級或1分者。			
造及 並功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其能	肌肉張力 功能 b735	75 do 75 la	1	 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 制困難,僅能部份協助日常生活。 一下肢或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顯著影 響站立或步態。 	9 174	
		2	1. 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份協助日常生活。 2. 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3. 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175 177 178 181 182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 程度	基準	對照 項次	備考
		3	 雨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七神經肌肉骨之、、、、骼移		1	1. 巴金森氏病達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 2. 腦性麻痺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二級,行走受限、步態異常。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影響站立或步態。 4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份協助。		
動關造其能村構及功	不隨意動作 功能 b765	2	1. 巴金森氏病達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 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2. 腦性麻痺Gross Motor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第三級,行動需要輔具或 大量協助。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 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行 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174 175 176 178	
		3	1. 巴金森氏病達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2. 腦性麻痺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四或五級,無法功能性 行走,須以輪椅行動。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無法站立或行走。 4.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雙手操控顯著困難,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 程度	基準	對照 項次	備考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2. 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 處欠缺者。 3. 兩手部分指節欠缺之手指共五指以上者。	117	
	上肢構造 s730		1. 一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 一上肢肘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 一上肢肩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132	
		2	4. 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中兩指(至少含一大拇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5. 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117	
七、神		3	兩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132	
經 肌	下肢構造 s750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肉、骨骼			1. 一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132	
之移 動相			2. 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者。	119	
關造其能		1	3. 兩下肢正面X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五公分以上者。4. 兩下肢正面X 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十五分之一以上者	130	
		2	1. 一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 一下肢髖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 兩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132	
		3	兩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軀幹 s760	1	1. 頸椎與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X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Cobb 角度大於70度。 2. 頸椎與腰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頸椎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	135 138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 程度	基準	對照 項次	備考		
七神經肌肉骨之動關造其能、、、、駱移相構及功	軀幹 s760	2	頸椎與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X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Cobb角度大於70度。腰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	135 138			
	上声归录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皮膚保護 功能 b810	1	由於掌蹠角皮症而對肢體關節活動困難者,請加評關節移動的功能。	11			
		0	未達下列基準。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八皮與關造、膚相構及				 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明顯中線偏移者。 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30%至3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因先天性、後天性疾病造成顏面外觀改變且無法或難以修復,面積佔頭臉頸部30%以上,而對社會生活適應困難者。 	25		
五 其功 能	皮膚區域構造		 鎮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31%至50%,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13			
月上	s810	2	 缺鼻、眼窩、雙側上顎、下顎二分之一者。 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40%至59%, 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5			
			3. 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51%至70%,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13			
			 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60%以上, 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5			
		3	 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皮膚之 71%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13			
備註	一、役男需檢附1.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2.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或相關診斷證明書,俾利體位判等。 二、經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審查後,役男之身心障礙程度未達體位區分標準表內 任一項免役體位標準者,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依據	徵兵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						
對照標準	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免自行負 擔費用辦法	字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衛生: 修正發布	· 国利部衛部保字第 1041260872 號令			
名稱	體位區分標準	十‰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國防 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40830600 號			10000228 號令、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140-208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系 惡性腫瘤	È。	Malignant neoplasm	5年	5		
286. 0	二、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一)先天性第八凝血因子 [A型血友病]	里常	Congenital factor VIII disorder				
286. 1	(二)先天性第九凝血因子 [B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IX disorder	永久	95		
286. 2 286. 3	(三)先天性第十一凝血因- [C型血友病] (四)其他凝血因子先天性:		deficiency	• • •	33		
200.0	異常	,,,,,,,,,,,,,,,,,,,,,,,,,,,,,,,,,,,,,,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三、嚴重溶血性或再生不良。 〔血紅素未經治療,成 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 低於 12gm/dl 以下者〕。	人經常					
282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5年	92		
283	(二)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284	(三)再生不良性溶血性貧血		Aplastic anemias				
585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慢性腎衰竭。	,必須	Chronic Renal failure (End-stage renal disease)	永申已需 定期	105 106 111 113	核發之效期	
403. 01 \ 403. 11 \ 403. 91 \ \cdots	(二)高血壓性腎臟病伴有腎	衰竭。	Hypertensive renal disease with renal failure	透 三申尚確定析者 :時法需透	106	未逾六個月 者,逕依徵兵	
404. 02 \ 404. 03 \ 404. 12 \ 404. 13 \ 404. 92 \ 404. 93 \	(三)高血壓性心臟及腎臟% 腎衰竭	病伴有	Hypertensive heart and renal disease with renal failure		105	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710.0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胃症候群。 (一)紅斑性狼瘡。	豐免疫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永久	21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710.1	(二)全身性硬化症。	Systemic sclerosis		21	
714.0	(三)類風濕關節炎[符合1987美				
714. 30~	•	Rheumatoid arthritis		21	
714. 33	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125	
710.4	(四)多發性肌炎。	Polymyositis			
710. 4	(五)皮肌炎。	Dermatomyositis		21	
110.0	(六)血管炎	Vasculitis			
446. 0	(ハノ <u>血 1.</u> 1.				
446. 2	1. 紹即欣夕勤脈火。 2. 過敏性血管炎。	Polyarteritis nodosa			
440. 2	2. 迥数注血官火。	Hypersensitivity			
446. 4	9 李扬加大南芝旺。	angiitis			
440.4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Wegener's		0.1	
44C E	1 - 1 nh 4 nh V	granulomatosis		21	
446. 5	4. 巨細胞動脈炎。	Giant cell arteritis	. ,		
443. 1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Thromboangiitis	永久		
		obliterans			
440. 5		(Buerger's disease)			
446. 7	6. 閉鎖式動脈炎。	Takayasus's disease			1 2 10 - 1 11
446. 1	7. 急性發熱性黏膜皮膚淋巴結	Kawasaki disease			無適當項次對
	徵候群(川崎病)。				照,逕依徵兵 規則第十七條
					規定辦理。
136. 1	8. 貝賽特氏病。	Behcet's disease		21	
694.4	(七) 天孢瘡。	Pemphigus		22	
710.2	(八)乾燥症。	Sjogren's syndrome		21	
555	(九) 克隆氏症。	Crohn's disease			
556. 0~	(十)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Ulcerative colitis		7.0	
556.6 \ 556.8~				78	
556.9 •					
	六、慢性精神病				
290	(一) 老年期及初老年期器質性精	Senile and presenile			
	神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	=	永久	186	
	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		• • •		
	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293. 1	(二) 亞急性譫妄。	Subacute delirium			無適當項次對
200.1			六月		照,逕依徵兵
			7 1 7 1		規則第十七條 規定辦理。
294		Other organic psychotic	二年		176 N 747 14
204		conditions(chornic)	(永久)		
295	(四)精神分裂症。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永久		
200		denizopin cirio arboraci b	7,000		
296	(五)情感性精神病。	Affective psychoses	二年	184	
		pojenoses	(永久)		
297	(六)妄想狀態。	Paranoid states	二年		
			(永久)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299 299. 0	(七)源自兒童期之精神病。 1. 幼兒自閉症。	Psychoses with origin specific to childhood Infantile autism	五年 (永久)	190	
299. 1	2. 崩解性精神病。	Disintegrative psychoses	五年 (永久)		
299. 8 299. 9	3. 其他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4. 未明示其他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	childhood psychoses	五年 (永久) 三年 五年 (永久)	184 190	
243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一) 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不足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84	
250. 01 \ 250. 03 \ 250. 11 \ 250. 13 \ 250. 21 \ 250. 23 \ 250. 31 \ 250. 33 \ 250. 41 \ 250. 51 \ 250. 61 \ 250. 63 \ 250. 71 \ 250. 73 \ 250. 81 \ 250. 93 \ \ 250. 93 \ \ \ \ \ \ \ \ \ \ \ \ \ \ \ \ \ \		Type I diabetes mellitus	永久	97	
253. 5	(三) 尿崩症	Diabetes inspidus		98	
255. 2		Congenital adrenal hyperplasia		87	
270	(五)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無對徵十辦理 次依第定
271. 0 271. 1	(六)肝醣貯積症 (七)半乳糖血症	Glycogent storage disease Galactosemia		91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272. 1		Pure hyperglyceridemia			無 適 當 項 次 對 照,逕依徵兵規 則第十七條規定
272. 6	(九) 脂質營養不良症	Lipodystrophy			辨理。
272. 7	(十)脂肪代謝障礙	Lipidoses		91	
272. 9	(十一) 脂質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lipoid metabolism		-	無適當項次對 照,逕依徵兵規 則第十七條規定 辦理。
275. 1	(十二) 銅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91	
275. 40~ 275. 42 \ 275. 49 \ 277. 2	(十四)Purine 及 Pyrimidine 之 其他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Other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永久		無 適 當 項 次 對 照 , 逕依 徵 兵 規 則 第 十 七 條 規 定 辦理 。
277. 5	(十五)黏多醣症	Mucopolysaccharidosis		9	
277. 8 277. 9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無適當項次對 照,逕依徵兵規 則第十七條規定 辦理。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 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 色體異常				
740	(一)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us and similar anomalies	永久	91 174	
742	(二)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三年		
745-746	(三)先天性心球 [胚胎]及心臟 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 他先天性畸形。		三年	59 61 63 91	
747	(四)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三年	91	
748. 4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disease		51 91	
748. 5 748. 6	(六)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七)肺之其他畸形。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Other anomalies of lung	永久	9	
751	(八)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_		78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753. 0		Renal agenesis and dysgenesis		106	
753. 1		Cystic kidney disease		112	
753. 20~	(十一) 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	Obstructive defects of			
753. 23 ·	『红 。	renal pelvis and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
753. 29 。		ureter	永久		野照, 建依倒兵規則第十
753. 3		Other specified			七條規定辨
199. 9	(十一) 月之共他明小畸形。	anomalies of kidney			理。
756. 4		Chondrodystrophy			
758		Chromosomal anomalies		91	
749. 01~		Congenital cleft	三年		
749.04	(五) 九八庄司 心容 號表	palate and cleft lip	— +		
749. 11~		parate and elect rip		37	
749.14 \				38	
749. 21~					
749. 25 •	1 14 19 15 - 24 24 24 24 - 2 2 2 2 1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				
	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 功能障礙者。			13	
040 0	切 肥	Rurn of >20% of total		10	
948. 2~ 948. 9 °		body surface			
0.40	(二)顏面燒燙傷。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
940		Burn confined to eye	一年		規則第十七條
		and adnexa			規定辦理。
941.5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	Burn of face and head,			
	死 (深三度),伴有身體部	underlying tissue			
	位損害。	(deep third degree)		157	
		with loss of a body			
	المارية	part			
	十、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				
	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後之追				
V42. 0	蹤治療。 (一)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	Vidnov roplesed by	永久		
V42. U			水久		
V42. 1	療。 (二)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	transplant Heart replaced by	永久		
v 44. 1	(一)心臟移但丁州俊<追蹤冶 療。	transplant	小人		
V42. 6	(三)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	-	永久	10	
174. U	(二) 加藏物值了机技之追蹤石 療。	transplant	水人	10	
V42. 7	(四)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	-	永久		
, ±=. 1	療。	transplant	\\\\\\\\\\\\\\\\\\\\\\\\\\\\\\\\\\\\\\		
V42. 81~	(五)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	=	五年		
V42. 82 °		by transplant	— 1		
~	/A?	=			1
V42.83	(六)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	Pancreas replaced by	永久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V42.84	(七)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	Intestines replaced by	永久		
	治療	transplant			
996. 81	(八)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kidney	永久		
		transplant			
996. 82	(九)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iver	永久		
		transplant			
996. 83	(十)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永久		
		transplanted heart			
996. 84	(十一) 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永久		
330.04		transplanted lung	水久	10	
		transpranted rung		10	
996. 85	(十二)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五年		
		transplanted bone			
		marrow			
996.86	(十三)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永久		
		transplanted pancreas			
996. 87	(十四)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永久		
		transplanted			
		intestine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				
	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				
	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			182	
0.45 1	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Acute meliamuelitie			
045. 1	(一)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 麻痺者。	with other paralysis			
343	(二)嬰兒腦性麻痺。	Infantile cerebral	永久		
040	(一)安儿烟江顺冲	palsy		174	
344 + 138	(三)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	- ,			
	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	· ·		1.00	
	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effects of acute		182	
		poliomyelitis)			
959. 99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				
	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		一年		
	者(INJURY SEVERITY SCORE ≧		(三年)	8	
	16)(※植物人狀態不可以ISS計 算)。	severity score ≥16)	\ 17		
518. 85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				
	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一)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				
	一天以上者。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二)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 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三)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 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 一天以上者。		19 н		42 日	42 日	3 8 48 51 52 53	核發之效期 未逾六個月
	(四)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三月)	54 59	者,規規規則定務則之。			
	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							
261. 0	原則 十四、 (一)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 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 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 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三月(三年)	73 89	核發之效期 老逾六個徵 兵規則第17			
261.1	(二)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 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 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 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 足量營養者。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9 78 89	條規定辦理。			

	T	<u> </u>		ı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				
	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				
	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				
	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9	
000 0		D	. A	9	
993. 3	(一)減壓病。	Decompression sickness	永久		
050 0	 (二)空氣栓塞症。	Air embolism	三年		
958. 0		ATT CHIDOTTSIII	1		
358. 0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三年	179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279.00	(一) 低丙種球蛋白血症。	Hypogammaglobulinemia			
279.06 •					
279. 08	(二)選擇性免疫球蛋白缺乏合併				
	反覆相關之感染。	immunoglobulin			
		deficiency combined			
		with repeated related			
070 1	(-) 1 n	infection			
279. 1	(三)細胞性免疫缺乏症。	Deficiency of			
		cell-mediated	五年	9	
279. 2	 (四)複合型免疫缺乏症。	immunity Combined immunity			
Z13. Z	(四月後百里光歿碳之症。	deficiency			
279.3	 (五)吞噬細胞功能低下症。	Phagocyte			
210.0	(五) 各基础记为尼瓜丁亚	deficiency(chronic			
		granulomatous			
		disease)			
279.8	 (六)其他免疫疾病。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 of immune			
		mechanism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				
	經、肌肉、皮膚、骨骼、心				
	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				
	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			136	
	以上者)			100	
806	(一)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column with spinal	永久		
		cord injury			
952	(二)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	Spinal cord injury		10-	
	害。	without evidence of		135	
000	(- \ + 11 \ \ \ \ \ \ \ \ \ \ \ \ \ \ \ \	spinal bone injury		137	
336	(三)其他脊髓病變。	Other disease of		182	
		spinal cord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項次	備考
500	十九、職業病 (一)煤礦工人塵肺症。	Coal workers'			
501 502	(二)石綿沉著症。 (三)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	pneumoconiosis Asbestosis Pneumoconiosis due to	三年		
	症。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永久)	9	
503	(四)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 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505	(五) 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上		
430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酉師逕行認定急性發作後		無適當項次 對照,逕依
431、432	(二)腦內出血。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一個月		十七條規定辦理。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甲請證明月內由		
340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9	
359. 0 \ 359. 1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129 178	
757. 3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19	
757. 9	(二) 先天性之外皮畸形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anomalies	永久	11	
		of the integument		19	
757. 1	(三)先天性魚鱗癬症(穿山甲 症)。	Ichthyosis congenita		11	
030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永久	6	
571. 2 \ 571. 5 \ 571. 6 \cdot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 (一)腹水無法控制 (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五年	81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varicosi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ı	1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765. 9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 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 發症。 (一)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 經、肌肉、骨骼、心臟、肺 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 住院者。	muscular, skeletal,	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		無適當項次 對照 類 兵 規 則 見 是 人 任 條 親 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65. 99	(二)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足免申請證明		無項男持一一選,有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985. 1	(鳥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175	
335. 2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 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 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 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9-CM 335.20),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 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 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永久	182	
046. 1	二十九、庫賈氏病	Jakob -Creutzfeldt disease	永久	174	
	三十、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 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	9	

兵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 民健康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 用辦法 立區分標準 重大疾病項目 本高積極或長期治療之 高級民期治療 一)甲狀、四四及下咽惡性原 一)四段下咽惡性原 一)四段下咽惡性原	字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衛生福利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國防部區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40830600 英文疾病名稱	国規委會等	ア第 104(0000228 號
用辦法 立區分標準 重大疾病項目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原	字號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國防部區 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40830600	引規委會等 號令會街	P第 1046 修正發布 對照	0000228 號
重大疾病項目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原	一	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40830600	號令會銜	修正發布對照	节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原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備考
一)甲狀腺惡性腫瘤二)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原					· •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三年		
	腫瘤 第		三年		
三)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三年	5	
四)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三年		
5)除(一)~(四)之其作 腫瘤	他惡性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五年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遺傳性第Ⅷ凝血因子缺乏		=			
二)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缺乏		Hereditary factor IX	永久	95	
三)遺傳性第 XI 凝血因子缺	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9) 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定症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	常低於				
一)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五年	92	
二)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三)再生不良性貧血		Aplastic anemias			
)除(一)~(四)之其(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缺乏)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缺乏)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缺乏)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缺乏)遺傳性第XI凝血因子缺乏 嚴重格量性變血因子缺乏 嚴重於一人經濟 是個人人與一人人經濟 是是個人人與一人人經濟 是是個人人與一人人經濟 是是個人人與一人人經濟 是是個人人與一人人經濟 是是個人人與一人人經濟 是是個人人與一人人經濟 是是個人人與一人人經濟 是是個人人與一人人經濟 是是個人人, 是是一人人, 是是一人人, 是是一人人, 是是一人人, 是是一人人, 是是一人人, 是是一人人, 是是一人人, 是是一人人, 是是一人人, 是是一人人, 是是一人人, 是是一人人, 是是一人人, 是是一人人, 是是一人人, 是是一人人, 是是一人人, 是是一人人, 是一人, 是一)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遺傳性第VII凝血因子缺乏症)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缺乏症)遺傳性第 XI 凝血因子缺乏症)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嚴重溶血性或再生不良性貧血 嚴重結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者〕 12gm/dl以下者〕)遺傳性溶血性貧血)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に cervix uteri stage I)除(一)~(四)之其他惡性	cervix uteri stage I)除(一)~(四)之其他惡性 腫瘤 ② ther malignant neoplasm 五年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遺傳性第以凝血因子缺乏症) 遺傳性第以凝血因子缺乏症) 遺傳性第以凝血因子缺乏症) 遺傳性第以凝血因子缺乏症) 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於有性 定言 ency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嚴重溶血性或再生不良性貧血 [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 12gm/dl 以下者])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以食天性溶血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五年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cervix uteri stage I)除(一)~(四)之其他惡性 腫瘤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遺傳性第四凝血因子缺乏症 引護傳性第又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ICD-10-CM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備考
N18.5、N18.6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 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慢性腎衰竭	Chronic kidney disease	永久:	項次 105 106 111 113	
I12. 0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申時確需期析請已定定透者	106	核發之效期未過六個
I13. 11–I13. 2	(三)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 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 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 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 期腎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三月申時無效個:請尚法之	105 106 111 113	月依規十規理,兵第條辦。
M32. 0-M32. 9 M34. 0-M34. 9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 候群。 (一)全身性紅斑狼瘡 (二)全身性硬化症。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Systemic sclerosis		21	
M05. 70-M06. 09 M06. 20-M06. 39 M06. 80-M06. 89 M06. 9 \ M08. 00-M08. 99	(三)類風濕關節炎〔符合 1987 美國 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 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永久	21 125	
M33. 20-M33. 29 M33. 00-M33. 19 M33. 90-M33. 99 M36. 0	(四)多發性肌炎 (五)皮多肌炎	Polymyositis Dermatopolymyositis		21	
M30. 0 \ M30. 2 \ M30. 8 M31. 0	(六)血管炎 1.結節狀多動脈炎 2.過敏性血管炎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21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M31.30 \ M31.31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Wegener's granulomatosis			
M31.5 \ M31.6	4. 巨細胞動脈炎	Giant cell arteritis			
I73. 1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s		21	
		disease)			
M31.4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Aortic arch syndrom			
1		(Takayasus)			
	7 上南升时刊四从6人上(川東	-			血油片
M30.3	7. 皮膚黏膜淋巴結綜合症(川崎	Kawasaki disease	永久		無適當
	病)		7,1-7		照,逕依
					徴 兵 規則 第十
					則 第 十
					七 條 規定辦理。
M35. 2	8. 貝賽特氏病	Behcet's disease		21	人州工
L10. 0-10. 9	(七)天孢瘡	Pemphigus		22	-
M35. 00-35. 09	(八)乾燥症	Sicca syndrome		21	-
	(九)克隆氏症	Crohn's disease			-
	(十)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Ulcerative colitis		78	
NO1. 00 NO1. 010	六、慢性精神病				
F01 50 \F01 51	(一)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	Unenocified domantie			
F03. 90 \F03. 91			永久	186	
16 .601, 06 .603			水久	100	
	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 號】				
F05	(二)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Delirium due to known			毎 適 営
1.09	(一) 生母队仍州 坟之語安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無適當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照,逕依
			六月		微 兵 規
					徴 則 兵 第 條 規 規
					定辦理。
F02. 80 · F02. 81	(三) 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	Other mental disorders	二年		
F06. 0 \ F06. 1 \	疾病	due to known	(永久)		
F06. 8	<i>x</i> • · · ·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 • •		
F20. 0-F20. 9 \	(四) 思覺失調症	Schizophrenia	永久		
F25. 0-F25. 9		John Onia	1		
F30. 10–F30. 13	(五)情感性疾患	Affective disorders	二年	184	
F30. 2–F30. 9 \	(五)用燃工外心	11110011VG U1301UC13	(永久)		
F31. 0-F31. 9 \					
F32. 2–F33. 9	(上) 亡相址 产申	Dolugional diasedere	- F		
F22	(六)妄想性疾患	Delusional disorders	二年		
			(永久)		
	(七)廣泛性發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五年	190	
F84. 0	1. 自閉性疾患	Autistic disorders	(永久)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F84. 3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五年 (永久)		
F84. 5 \ F84. 8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亞斯 伯格症候群)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sperger's syndrom)	五年 (永久)	184 190	
F84. 9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unspecifiec	三年五年(永久)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G6PD 代謝異常除外]				
E00. 0–E00. 9 × E03. 0 × E03. 1	(一)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性 甲狀腺低下)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84	
E10. 10-E10. 9	(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Type I diabetes mellitus		97	
E23. 2	(三) 尿崩症	Diabetes inspidus		98	
E25. 0-E25. 9	(四)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87	
E70. 0–E71. 2 \ E72. 00–E72. 51 E72. 59 \ E72. 8 \ E72. 9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無次依則條理適照兵十定項逕規七辦
	(六)肝醣儲藏疾病 (七)半乳糖血症	Glycogent storage disease Galactosemia	永久	91	
E78. 1	(八)純高三酸甘油脂血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E88. 1 E75. 21–E75. 22 E75. 240–E75. 249 E75. 3、 E77. 0–E77. 9	(九)脂質失養症 (十)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Lipodystrophy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無次依則條理
E75. 6 \ E78. 70 \ E78. 9	(十一) 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lipoid metabolism			
E83. 00-E83. 09	(十二) 銅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91	
E20. 1 \ E83. 50-E83. 59 \ E83. 81	(十三) 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無次依則條理適對徵第規。當照兵十定項逐規七辦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D81. 3 \ D81. 5 \ E79. 1–E79. 9	(十四) 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無次依則條理 適點與第規。 當照兵十定
E76. 01–E76. 9	(十五)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永久	9	
E71. 310-E71. 548 E80. 3 \ E88. 40-E88. 89 \ H49. 811-H49. 819 E88. 9	(十六)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十七)新陳代謝疾患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Metabolism disorders, unspecified			無次依則條理 適照兵十定 項選規七辦
Q00. 0-Q00. 2 G90. 1 \ Q01. 0-Q04. 9 Q06. 0-Q06. 9 Q07. 8 \ Q07. 9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 船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 異常 (一)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二)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永久	91 174	
Q20. 0-Q24. 9	(三)先天性心球 [胚胎]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59 61 63 91	
Q33. 0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永久	51 91	
	(六)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七)肺之其他畸形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Other anomalies of lung		9	
	(八)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永久	78	
Q60. 0-Q60. 6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106	
Q61. 00-Q61. 9	(十) 腎囊腫性疾病	Cystic kidney disease Congenital		112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Q62. 0-Q62. 39 Q63. 0-Q63. 9	(十一)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 性缺陷 (十二)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Other specified anomalies of kidney			無次依則條理 適照兵十定 適照兵十定
Q77. 0-Q77. 2 \ Q77. 4 \ Q77. 5 \ Q77. 7-Q77. 9 \ Q78. 4 Q90. 0-Q99. 1 \ Q99. 8 \ Q99. 9	(十三)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 及脊椎生長缺陷 (十四)染色體異常		永久	91	
Q35. 1-Q35. 7 \ Q36. 0-Q37. 9	(十五)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 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 復健者〕		三年	37 38	
T31. 20-T31. 99 T32. 20-T32. 99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 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 障礙者。 (一)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13	
T26. 00XA-T26. 92XA (第七位碼須 為 A)	(二)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一年		無次依則條理適點與十定 頭逕規七辦
T20. 30XA-T20. 39XA、 T20. 70XA-T20. 79XA (第七位碼須 為 A)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 (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 害			157	
	十、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 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後之追蹤治 療。				
Z94. 0	741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1	(二)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2	(三)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ung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10	
Z94. 4	 (四)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81 \ Z94. 84	(五)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Bone transplant status	五年		
Z94. 83	(六)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Z94. 82	(七)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Intestines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7,72	
T86. 10-T86. 19	(八)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永久		
T86. 40-T86. 49	(九) 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永久		
T86. 20-T86. 23 T86. 290-T86. 298	(十)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永久		
	(十一) 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永久	10	
T86. 00-T86. 09	(十二)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五年		
T86. 890-T86. 899	(十三) 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永久		
T86, 850-T86, 859	(十四)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永久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 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	intestine transplant			
	併經、肌內、月船、加臘等之 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 中度以上者)。			182	
A80. 0-A80. 2 \ A80. 30-A80. 39	(一)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				
G80. 0-G80. 2 \	<u> </u>	other paralysis Cerebral palsy	永久	174	
G80. 4-G80. 9 (G82. 20-G82. 54	(三)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				
G83. 0-G83. 9)+ (B91 \cdot G14)	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 麻痺性徵候群)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182	
T07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 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geq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ISS計算)。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一年 (三年)	8	
Z99. 11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 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3 8 48 51	核效众
	(二)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 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 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more days.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42 日 (三月)	52 53 54 59 174 177 178 179 181 182	規定辨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三)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 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 以上者 (四)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 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 以上者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 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42 日(三月	3 8 48 51 52 53 54 59 174	規定辨
E41	則 十四、 (一)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 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 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 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 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三月(二年)	73 89	核效逾月依相發期六者徵則之未個逕兵領
E43	(二)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三年)	9 78 89	規十規理則七定。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 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 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 且需長期治療者。				

ICD-10-CM				對照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項次	備考
T70. 3XXA T79. 0XXA	(一)減壓病。	Decompression sickness Air embolism	永久三年	9	
	(二)空氣栓塞症。			1 - 0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三年	179	
D80. 1 \ D80. 6 D80. 8 \ D80. 9 D81. 0-D81. 2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 (二)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Combined			
D81. 4 \ D81. 6 \ D81. 7 \ D81. 89 D81. 9 D82. 0-D82. 9	(三)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	<pre>immunodeficiencies</pre> Immunodeficiency	五年	9	
D83. 0-D83. 9	乏症 (四)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ior defects Common variable immunity deficiency			
D84. 0-D84. 9	(五)其他免疫缺乏症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S12.000A-S12.9XXA)+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七碼均須為A)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 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 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 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永久	136	
S14. 101A-S14. 159A S24. 101A-24. 159A S34. 101A-S34. 139A (第七碼均須為A) G32. 0、G95. 0、 G95. 11-G95. 89 G95. 9、G99. 2	(二)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三)其他脊髓病變。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135 137 182	
J60 J61 J62. 0 \ J62. 8	十九、職業病 (一)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石綿沉著症。 (三)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四)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三年 (永久)	9	
J64 \ J65	(五) 塵肺症。	other inorganic dust Pneumoconiosis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I60. 00–I60. 9 I61. 0–I62. 9 I63. 00–I63. 9 G45. 0–G45. 2 \ G45. 4–G46. 8 \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 一個月內) (一)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腦內出血。 (三)腦梗塞。 (四)其他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由		無項照徵以適次逕兵統
167. 0–167. 2 \ 167. 4–167. 7 \ 167. 81 \ 167. 82 167. 841–667. 848 167. 89 \ 167. 9 \ 168. 0 \ 168. 8		discuse	兜申請證明 個月內由		則 第 件 規 定辦理。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9	
G71. 0 · G71. 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129 178	
Q81. 0-Q81. 9 • Q82. 8 • Q82. 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19	
Q84. 9	(二)皮膚先天性畸形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永久	11 19	
Q80. 0-Q80. 9	(三)先天性魚鱗癬症(穿山甲症)。	Congenital ichthyosis		11	
A30. 0-A30. 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永久	6	
K70. 2–K70. 31 K74. 1–K74. 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 (一)腹水無法控制。 (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五年	81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P07. 10	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	無次逕規七辦項,兵十定
P07. 20	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三年		無照依有障逕本理當次男身證對辦,持心明照
T57. 0X1A \ T57. 0X2A \ T57. 0X3A \ T57. 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175	
G12. 20-G12. 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 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 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 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 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 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永久	182	
A81. 00–A81. 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永久	174	
	三十、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 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	9	